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催字第105號

聲 請 人 王伯昌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王伯輝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王淑芬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陳周美捉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陳俊嘉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翁志誠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輔 助 人 潘建羽

聲 請 人 翁崇彬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翁翠霞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翁碧霞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王喜美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王忠和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王丁輝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王介五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王秀英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許王玉慧陳德深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廖宗琦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廖淑容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廖淑婷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廖美智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廖美雲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 28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 29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 30 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 31 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 01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02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
 03 日起3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04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
 07

股票附表：		115年度司催字第000105號		
編 號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張數	股數
001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078-NX-0114027-3	1	136
002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079-NX-0181890-2	1	149
003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080-NX-0285003-3	1	131
004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081-NX-0403299-9	1	142
005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083-NX-0633006-0	1	81
006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084-NX-0728309-1	1	137
007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085-NX-0818070-6	1	146
備註	依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82號民事裁定意旨，股數縱經判決分割，於各繼承人將表彰股數證明之系爭股票辦理繼承登記前，系爭股票具有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性質。是本附表股票仍為陳德深之全體繼承人所共同共有，此不因部分繼承人即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而受影響。			

- 08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註一)，
 09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
 10 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1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法院於民國
 12 (下同)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
 13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
 14 3個月內，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15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
 16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